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

1 May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2000 年 4 月 24 日至 5 月 19 日，纽约

2000 年 5 月 1 日法国、中华人民共和国、俄罗斯联邦、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  
给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附上美利坚合众国、俄罗斯联邦、法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关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声明（见附件）。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的文件分发给各位与会者为荷。

法国  
大使  
于贝尔·德拉福泰尔（签名）

中华人民共和国  
大使  
沙祖康（签名）

俄罗斯联邦  
大使  
尤里·卡普拉洛夫（签名）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大使  
伊恩·苏塔（签名）

美利坚合众国  
大使  
诺曼·伍尔夫（签名）

## 附件

### 法国、中华人民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声明

1. 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次审议大会召开之际，中国、法国、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正式重申我们五国继续坚决支持该条约。该条约是国际不扩散核武器制度的基石，是核裁军的重要基础。我们仍然毫不动摇地承诺履行条约规定的义务。
2. 1995年各缔约国通过无限期延长该条约的决定，我们对此表示欢迎。我们重申承诺加强条约审议进程，并承诺不扩散核武器及核裁军的目标。我们重申对1995年通过的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的承诺。这些文件所定原则将不断帮助审议进程，而条约仍然是这一进程的基本指导。
3. 1995年审议会议之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普遍性已有明确进展。我们对智利、瓦努阿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科摩罗、安道尔、安哥拉、吉布提、阿曼和巴西加入条约表示欢迎。今天共有187个缔约国。我们重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需要得到普遍遵守，并呼吁尚未加入条约的国家早日加入条约。1998年5月印度和巴基斯坦进行了核爆炸，引起国际社会深切关注。我们继续要求这两国采取安全理事会第1172（1998）号决议规定的措施。印度和巴基斯坦尽管进行了核试验，但按《不扩散条约》仍不具有核武器国家地位。
4. 我们强调所有缔约国遵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对于推进条约的全面目标至关重要。
5. 我们重申对彻底销毁核武器并订立关于在严格和有效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条约这两个最终目标的坚定承诺。
6. 1995年审议和延期会议制订了一项行动纲领，对于全面落实和有效实施第六条十分重要。为执行该行动纲领，自1995年以来，已出现了十分重要的多边、双边和单方面发展。
7. 1996年9月24日《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在纽约开放供签署。当天五个核武器国家全都签署了该条约。今天，155个国家已签署该条约，其中55个国家已向联合国秘书长交存其批准书，包括条约生效所需的28个国家。法国和联合王国在1998年4月6日举行的联合仪式上交存了批准书。俄罗斯联邦最近批准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此举值得欢迎。全面禁试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已在维也纳设立，并正在建立条约的国际监测制度。迄今为止，设立核查制度的工作已有重要进展。我们仍然承诺确保，在《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之时，核查制度将能满足该条约的核查需要。1999年10月，已批准该条约的国家在维也纳举

行第一次会议，审议条约生效问题。应不遗余力地确保《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成为具有普遍性、能进行国际有效核查的条约，并争取使其早日生效。毫无疑问，我们五国坚决承诺这一点。

8. 作为全面落实和有效实施第六条的一个合乎逻辑的多边步骤，我们重申需要根据 1995 年裁军谈判会议特别协调员的声明和其中所列任务，通过谈判订立一项无歧视、普遍适用、能进行国际有效核查的公约，禁止生产供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使用的裂变材料。我们敦促裁军谈判会议尽早商定一项工作方案，其中包括立即开始并早日结束关于这项条约的谈判。

9. 我们五个核武器国家已各自注重对有计划逐步在全球减少核武器的努力作出贡献，并将继续这样做。

10. 为了强调我们五国之间务必进行合作、显示并加强相互信任，为了增强国际安全和稳定，我们宣布，我们的核武器没有瞄准任何国家。

11. 俄罗斯联邦批准第二阶段裁武条约是削减进攻性战略武器努力中的重要一步，因此受到欢迎。美国完成对第二阶段裁武条约的批准仍是一项优先事项。我们期待着尽早缔结第三阶段裁武条约，同时保留和加强《反弹道导弹条约》，将其作为战略稳定的基石和根据其规定进一步削减进攻性战略武器的基础。

12. 我们致力于在切实可行范围内尽早把我们五国各自指定为国防目的所不再需要的裂变材料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或其他有关的国际核查之下。我们提出了若干重大倡议，以安全有效地管理和处理这类物质。

13. 我们欢迎 1995 年以来建立的两个新的无核武器区：东南亚无核武器区和非洲无核武器区，认为这是对加强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贡献。五个核武器国家已经签署，并且多半已批准了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拉罗通加条约和佩林达巴条约的所有有关议定书；目前正在国内争取批准少数尚未批准的议定书。最近加快了与《曼谷条约》缔约国之间的协商，为我们加入《附加议定书》铺路。我们期待着这些协商的早日成功结束。我们鼓励中亚各国努力在其区域成功地建立无核武器区。我们支持并尊重蒙古的无核武器国地位。

14. 我们注意到，自 1995 年以来，核武器国家针对无核武器区条约有关附加议定书采取的行动，使有资格获得有法律约束力的“消极的安全保证”的无核武器国家数目增加到 100 个以上。我们重申对安全理事会 1995 年 4 月通过的关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无核武器缔约国安全保证的第 984（1995）号决议的承诺。第 984（1995）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10 段规定，该决议提出的问题仍然是安全理事会持续关切的事项。我们准备就该决议提及的积极安全保证问题交换意见。

15. 我们认为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国际保障制度是不扩散体制的重要支柱之一。这一制度是稳定和维持世界和平的保障。我们呼吁所有仍未采取行动的缔约国按照条约第三条的规定，毫不拖延地签署全面保障协定，并使之生效。

16. 通过新的协议来开发和实施原子能机构强化的保障制度，是一个重大成绩。我们赞扬原子能机构在这个领域做出的杰出工作，并希望强化的制度很快推广到世界各地。在这里，普遍性再次成为我们面临的挑战。迄今为止，已有 50 多个无核武器国家签署了《附加议定书》；其中 9 个已经生效。我们敦促所有尚未签署的无核武器国家尽快签署《附加议定书》，不要拖延，以便早日实施该《议定书》。

17. 至于非《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的国家，其中一个最近与原子能机构签署了《附加议定书》。我们鼓励其它三个国家与原子能机构谈判，签署《附加议定书》。

18. 所有五个核武器国家都已经与原子能机构签署了《附加议定书》，并将努力尽早予以批准。

19. 我们支持在《条约》各有关缔约国之间对话与合作的框架内，促进与核有关的出口管制的透明度，并欢迎为实现这一目标所采取的主动行动。

20. 我们重申，《条约》所有缔约国都有不可剥夺的权利无歧视地根据《条约》的有关规定以及保障方面的有关原则为和平用途而推进核能的研究、生产和使用。根据第四条规定的义务，我们向原子能机构管理的技术合作方案提供了支助，使许多国家在农业、水文学、医药和环境等重要领域应用核技术方面取得了进展。

21. 为了在切实可行范围内保持最高水平的核安全，我们强调国际合作的重要性。在此方面，我们欢迎《核安全公约》的生效和第一次审查会议的召开，并欢迎《废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开放供签署。我们呼吁所有尚未这样做的国家签署并批准这两份公约。

22. 我们决心对核不扩散及核裁军采用前瞻性办法。《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为将来制止核扩散、进行核裁军提供了一个不可或缺的框架。我们完全承认，在确保《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执行取得持续进展方面，我们负有独特的责任、应发挥关键的作用。

23. 五个核武器国家希望，《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所有缔约国以及该条约之外的国家也同样表现出真正的承诺，努力实现核不扩散及核裁军，以协助加强和平与安全。我们将一起继续努力、并与非核武器国家共同努力，使审查过程取得成功。